

(9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,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2.822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6372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